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霍迎秋借款 327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，股东霍迎秋以个人资产抵押等方式对外借款，然后再转借给公司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7 万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年利率为 7.5%，对外融资借款产生的相关服务费，担保费等由公司承担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，本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股东全部为关联方，故公司股东无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医疗养老服务、停车场服务”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需要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将按照最终变更的经营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8日